#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5月18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,详见2023年4月28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2023-034),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进一步提示如下:

#### 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- 1. 股东大会届次: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。
- 2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2023年4月26日,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- 3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  - 4.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:

- (1) 现场会议: 2023年5月18日(星期四)下午13:4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23 年 5 月 18 日,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 15-9: 25, 9: 30-11: 30 和下午 13: 00-15: 00;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 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3 年 5 月 18 日 9: 15-15: 00 的任意时间。
  - 5. 会议召开方式:
- (1)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 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。
- (2)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,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,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  - 6. 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: 2023年5月11日(星期四)。
  - 7. 出席对象:
- (1) 在股权登记日—2023年5月11日(星期四)下午收市时,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,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和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  - 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  - (3) 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- 8. 会议地点: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,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##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.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
100	总议案: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V
1.00	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$\sqrt{}$
2.00	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V
3.00	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V
4.00	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	V
5.00	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	$\sqrt{}$
6.00	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	V
7.00	公司2023年度融资计划	V
8.00	公司2023年度投资计划	V
9.00	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、贷款 业务的议案	V
10.00	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	V
11.00	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	√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: (2)
11.01	关于采购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煤 炭的议案	V
11.02	关于采购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、国家电 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煤炭的议案	V

- 2.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 五次会议审议通过,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(www. cninfo. com. cn) 上的相关公告。
- 3. 提案 9.00、11.00 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对上述议案应回避 表决,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。
  - 4.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#### 三、出席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(一) 登记方式:

1.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,应持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;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,

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 委托书, 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。

- 2.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,应持股东账户卡、身份证或其 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;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,代理人应 持有股东账户卡、股东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 身份证件。
- 3.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,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、传真方式登记、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。
  - 4.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。
- (二) 现场登记时间: 2023年5月15日上午10: 30—11: 30, 下午13:30-16:30(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)。
- (三)登记地点: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,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。

(四) 联系方式:

联系人: 高雪

联系电话: 0431-81150933

传真: 0431-81150997

电子邮箱: gaoxue@spic.com.cn

联系地址: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

邮政编码: 130022

(五) 其他事项

会议费用:会期一天。出席会议者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#### 四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,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

系统(网址为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参加网络投票,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《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》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#### 特此公告

附件 1: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附件 2: 授权委托书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

##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#### 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- 1. 投票代码: 360875, 投票简称: 吉电投票。
- 2. 填报表决意见。
  - (1) 填报表决意见。

填报表决意见: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(2)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,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 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,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,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,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,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;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,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,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### 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- 1. 投票时间: 2023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, 即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
  - 2.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### 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- 1.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上午9:15, 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下午15:00。
- 2.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,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(2016年修订)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,取得"深交所数字证书"或"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"。

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<a href="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">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</a>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
3.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,可登录 <a href="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">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</a>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:

#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

兹委托	
号:	)代表本人(或单位)出席贵公司于 2023

年 5 月 18 日(星期四)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,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:

提案		备注	表决结果		Ę
編码	提案名称	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	同意	反对	弃权
100	总议案: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$\sqrt{}$			
1.00	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$\sqrt{}$			
2.00	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$\sqrt{}$			
3.00	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$\sqrt{}$			
4.00	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	$\sqrt{}$			
5.00	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	$\sqrt{}$			
6.00	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	$\sqrt{}$			
7.00	公司2023年度融资计划	$\sqrt{}$			
8.00	公司2023年度投资计划	$\sqrt{}$			
9.00	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 司办理存款、贷款业务的议案	$\sqrt{}$			
10.00	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 案	V			
11.00	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的议案	√作为投票对 象的子议案 数: (2)			
11.01	关于采购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及其所属公司煤炭的议案	V			
11.02	关于采购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 有限公司、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 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煤炭的议案	V			

说明: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(可按上表格示列示);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,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。

委托人(法定代表人)签名(或盖章):

股东账户卡号:

持股性质:

持股数量:

授权有效期限为1天。

受托人姓名:

身份证号码:

(公司盖章)

年 月 日